

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5月24日

送出日期：2021年05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集合计划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金债	基金代码	952003
基金简称C	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金债C	基金代码C	952303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5月2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交易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杜浩然	2021年05月25日		2014年07月02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获得与标的相似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股票等资产的投资，同时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除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资产。</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待偿期为1-3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1、债券指数化投资策略 2、其他投资策略 管理人还可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其他投资策略。例如，管理人可以利用债券一、二级市场间的套利机会进行跨市场套利；还可以使用事件驱动策略，即通过分析重大事件发生对投资标的定价的影响而进行套利；或运用杠杆原理进行回购交易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暂不适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不适用

##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元/笔	

注：本集合计划已经存续，因此没有发售安排，未设置认购费。

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C	0.10%
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文件中涉及集合计划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集合计划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管理风险、其他风险及特有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指数化投资相关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待偿期为1-3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业绩表现将会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本集合计划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债券仓位，在债券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2、标的指数的风险，包括（1）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3、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在跟踪标的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可能产生差异。

4、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产品合并、或者终止合同等风险。

5、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的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网站，网址：[www.gtjazg.com](http://www.gtjazg.com)，客服电话：95521

集合计划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关于争议的处理：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